

##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于2020年2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3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，代表股份367,613,6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1330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名，代表股份365,502,0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13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名，代表股份2,111,5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190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7,034,1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841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367,604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24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48%；弃权0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